

中共湖北省纪委文件

鄂纪发〔2020〕4号



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印发 《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 澄清正名工作办法》《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已经省纪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纪委

2020年3月15日

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 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澄清正名工作，保护广大干部的合法权益和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办发〔2018〕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实举报，是指经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认定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不属实，或者纯属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检举控告。

举报反映的问题未查实，但又不能完全排除或者暂不能排除的，不能认定为不实举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澄清正名，是指以适当方式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事实、维护名誉、消除负面影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澄清正名只针对不实举报中的具体问题，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

第四条 澄清正名工作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属地

管理、分级负责，谁核实、谁澄清，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调查核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以下称承办部门）具体实施澄清正名工作。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后认定为不实举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一）被反映人在选拔任用、换届选举、交流任职、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影响的；

（二）被反映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正常工作生活等受到不良影响的；

（三）纪检监察机关已作出明确结论，被反映人仍因同一事项受到反复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纪检监察机关认为需要澄清正名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澄清正名：

（一）举报问题不实，但组织已掌握被反映人其他方面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澄清正名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因客观条件所限，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查清楚的；

（三）举报问题不实，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原因不宜澄清正名的。

第八条 承办部门认定有关反映为不实举报后，应结合被反映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拟予澄清正名的，及时提出书

面建议和方案，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涉及重要岗位领导干部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拟予公开澄清的，必要时呈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被反映人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澄清正名书面申请，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启动澄清正名程序。

第九条 承办部门提出的书面建议和方案中应当包括开展澄清正名的理由，不实举报的主要调查过程、主要证据、认定依据、调查结果以及开展澄清正名时间、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实施澄清正名时，承办部门应当先向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有关情况，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该单位党组织一起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澄清正名。

（一）书面澄清。向被反映人送达澄清正名函，载明澄清事项、澄清机关和时间等。

（二）当面澄清。派员当面向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事实，所派人员不少于2人。

（三）会议澄清。适当选择在该单位领导班子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干部职工大会、群众代表大会等会议上予以澄清正名。

（四）通报澄清。在一定范围内印发文件、通报等予以澄清正名。

（五）媒体澄清。经由媒体扩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通过适当媒体平台予以澄清，消除影响。

以上澄清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采取会议澄清、通报澄清、媒体澄清等公开方式的，实施前应当征求澄清对象本人意见，尊重其意愿。

第十二条 采取会议方式澄清正名的，可视情邀请不实举报中涉及的其他单位、人员或者有关组织参加。

第十三条 在选拔任用、换届选举、交流任职、评先评优等期间，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后，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第十四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澄清正名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澄清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作出说明，并告知后续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澄清正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办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反馈本机关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并及时将相关材料归入干部廉政档案备查。

承办部门为乡镇、街道纪委的，应将有关情况向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若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是因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等原因导致他人诬告、错告的，澄清正名完成后，可建议有关党组织予以重点培养。

第十七条 在澄清正名工作中，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向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的书面材料，不得涉及核查工作细节和个人隐私。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规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十八条 对未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但通过网站、论坛、微信等方式，在公开场合传播散布的，相关内容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且经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后，认定为不实举报的，澄清正名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出）机构、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澄清正名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纪委监委信访室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诬告陷害行为，是指检举控告人（举报人）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行为。

对检举控告不实的，必须分清是错告还是诬告。举报人确因对事实了解不全面，不具有诬告陷害的主观故意，而发生错告的，不得作为诬告陷害行为进行处理，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可以对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由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实施。

第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组织人事、公安、司法、审计、信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建立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移送、办理结果反馈等机制，及时发现并有效查处诬告陷害行

为，为敢于担当、踏实干事、不谋私利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嫌诬告陷害的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恶意举报和异常检举控告行为，精准地进行查证。

（一）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或者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属于本级受理的问题线索后，研判认为涉嫌诬告陷害的，提出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调查核实的建议，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或者问题线索后，研判认为涉嫌诬告陷害的，提出转交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的建议，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对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移送的，以及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研判认为涉嫌诬告陷害的，提出处置意见，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第六条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应当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涉嫌诬告陷害行为的问题线索，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

在核查过程中，既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成立的证据，也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不成立的证据。

第七条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需要对涉嫌诬告陷害的有关人员

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报经设区的市级纪委监委审批。具体工作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承办。

第八条 对涉嫌诬告陷害的匿名检举控告人，需要采取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报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履行审批手续后，可协调公安、通信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九条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经调查核实，拟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在县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5个工作日内呈报设区的市级纪委监委批准。设区的市级纪委监委应当在收到呈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纪委监委拟认定诬告陷害的，应当呈报省纪委监委批准。

呈报、批复等具体工作由案件审理部门承办。

第十条 经调查认定构成诬告陷害行为的，根据诬告陷害人身份和造成的后果等不同情形，依纪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人的责任。

（一）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或者采取组织措施。

（二）诬告陷害人是监察对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或者采取组织措施。

(三) 诬告陷害人既不是中共党员，又不是监察对象，且情节较轻的，由调查机关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其采取警示谈话、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向被诬告陷害人道歉等方式处理。

(四) 诬告陷害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上述处分、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诬告陷害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一) 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 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撤销或者纠正。

第十三条 认定构成诬告陷害行为的，有关调查结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通报：

- (一) 向被诬告陷害人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
- (二) 向诬告陷害人本人宣布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 (三) 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并建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考核考评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需要澄清正名的，按照《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被认定有诬告陷害行为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对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的处分、处理不服，提出申诉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在查处案件中，有关证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编造证词，意图陷害他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社会宣传和教育，引导群众有序如实举报，提倡实名举报，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信访举报秩序。

第十九条 省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省属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纪委监委信访室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办公厅、信访室、第十一监督检查室。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和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大型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党委。